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投电力章程修订内容

1.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修订，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核批准的相关内容，规范和细化了公司董事会职权。
2.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作适应性调整。
  - (1) 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2) 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的标准。
  - (3) 规范和细化了公司董事会职权。
  - (4) 规范和补充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时的处理方案。
3. 调整部分表述。

###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电力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4.3.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p>	<p>4.3.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p>
--	---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	--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p> <p>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p> <p>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p>	<p>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p>

<p>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b><u>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u></b></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2.8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p>	<p>（九）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十）决定公司<b><u>重要改革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u></b></p> <p>（十一）<b><u>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b></p>

<p>(十四)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十八)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p> <p>(二十二)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p> <p>(二十四)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第(六)、</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p> <p>(十四)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u>草案</u>和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十八)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p> <p>(二十二)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三) <u>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p>
--	--

<p>(七)、(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p>	<p>(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其他规范性文件</u>、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p>
<p>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li> </ol>	<p>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u>公司制定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p>

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4.2.2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2000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p>	
<p>5.4.5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p>	<p><u>5.4.1</u> 公司董事会设置<u>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u>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p>

<p>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5.4.7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5.4.7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u>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u></p> <p>（二）<u>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事项提出建议；</u></p> <p>（三）<u>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u></p> <p><u>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u></p>
<p>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任期三年、到期重聘、连聘可以连任，任期一般同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和绩效合约，严格执行、刚性考核与兑现要求，强化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绩效合约的履约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p>	<p>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重聘、连聘可以连任，任期一般同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高级管理人员实行<u>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u>，签订聘任协议和<u>业绩合约</u>，严格执行刚性考核与兑现要求，强化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u>强化聘期管理</u>，把履约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p>
<p>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li> <li>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li> <li>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li> <li>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li> <li>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设计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u></p> <p><u>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u></p>
<p>14.1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p>	<p>14.1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p>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